國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

**臨時識別證責任擔保切結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| 負責醫師： |
| 本人(即立切結書人) ，於民國 年 月 日向貴院申請臨時識別證，並於民國 年 月 日 (計畫編號) 研究計畫業務結束後，立即繳回貴院人體試驗委員會，研究計畫若時間展延將先通過變更後以換證方式延長時效，如有遺失將賠償新台幣伍佰元。    　　本人於領取貴院識別證時，除應遵守貴院規章外，若有違反相關法律規章或侵犯病人隱私或有醫療爭議事件等情事，同意承擔所有責任並立即繳回該證件。  此致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 立書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電話：  住址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